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棋

被　　告　劉宸華（原名劉仁頌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72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官　鄭吉雄

法官　張英尉

法官　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佳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